

2024/25 學年應用教育文憑課程 修畢科目 30%學費發還申請

各位應用教育文憑課程學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鼓勵有志人士修讀應用教育文憑課程，特設發還部份學費安排。凡成功修畢一個科目（即**出席率達 80%及整體評核及格**），均可在**學期結束後**獲政府發還有關科目的**30%學費**，獲發還的學費將由學生資助處以轉賬方式存入收款人之銀行戶口。

學員如欲申請「修畢科目 30%學費發還」，請於限期前將填妥之回條及所需文件交回本院：

遞交限期：	即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遞交方式：	電郵至 lipace_dae@hkmu.edu.hk 或 遞交至葵興校園 11 樓櫃位
遞交文件：	(1) 此回條之第 3 頁至第 5 頁（必須已填妥及簽署）； (2) 學員之身份證副本； (3) 收款人之身份證副本（如收款者非學生本人）； (4) 收款人之銀行帳戶資料證明（存摺第一頁、月結單或提款卡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戶口副本必須清楚顯示收款人英文姓名及戶口號碼；只接受個人儲蓄戶口（不接受支票／外幣／定期／投資／聯名及信用卡戶口）；銀行戶口號碼不得超過 12 位數字；收款人必須是銀行帳戶的唯一持有人
注意事項：	(1) 已向學生資助處「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申領「半額／全額學費發還」之學員亦建議遞交此回條（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 點） (2) 填寫表格前務必詳閱第二頁之「申請須知」 (3) 逾期遞交或未能附上所需文件之申請，恕不受理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20-9926 與本院職員聯絡。

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學術規劃及學務處
2024 年 11 月 6 日

申請須知

1. 所有修讀應用教育文憑的合資格學員，凡成功修畢一個科目（即**出席率達 80%及整體評核及格**），均可在**學期結束後**獲發還有關科目的 30%學費。
2. 如有需要，學員家長可另行向學生資助處提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通過入息審查後，學生資助處會向他發出符合「全額」或「半額」資助幅度的資格證明書。把填妥的資格證明書交回就讀院校以核實學員的就學資料後，可獲發還成功修畢科目的 50% / 100%學費。申請可於網上填寫**電子表格**或於網頁**下載紙本表格**。詳情可致電學資處熱線 2802-2345 或瀏覽網頁 <http://www.wfsfaa.gov.hk>。
3. 有關科目必須是為取得應用教育文憑所需要修讀的科目，而在應用教育文憑課程下每名學員最多只可取得八個科目的學費發還。學費發還會以科目為單位，即使學員未能成功修畢部分科目，他們仍可就成功修畢的科目獲得學費發還。

如學員曾經修讀毅進文憑課程及應用教育文憑，學員只可就該兩個課程合共取得八個科目的學費發還。

而曾獲發還學費的毅進文憑課程科目，該學員將不能再次於應用教育文憑課程申請相同科目的學費發還。例如：如學員曾獲發還毅進文憑課程中文科的學費，該同學便不能申請應用教育文憑課程中文科的學費發還。

4. 如學員在報讀應用教育文憑課程前曾受惠於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仍可就應用教育文憑課程取得學費發還。若學員於同一學年同時修讀應用教育文憑課程及由認可辦學機構於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提供的夜間中學課程，則只能就兩者中選擇其中一項申請學費發還。
5. 所有經本申請表填報的資料，將被學生資助處（學資處）作處理申請及發還學費之用。符合上述 30%學費發還資格的應用教育文憑學員，將於**學期結束後**獲學資處以自動轉帳方式將 30%**已繳付的學費**存入本申請表上填報的銀行帳戶。另外，符合「半額」或「全額」資助幅度資格的應用教育文憑學員，學資處會以自動轉帳方式將 50%或 100%**已繳付的學費**存入合資格申請人於「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上填報的銀行帳戶。**不論申請任何幅度的學費發還計劃，同學都必須先行繳交學費。**
6. 如修讀應用教育文憑課程的學員已於「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獲發貸款，特區政府可根據「貸款計劃」所訂的條款，將學員在修讀應用教育文憑課程而獲發還的學費(包括 30%、50% 或 100% 學費發還，如有，視屬何情況而定)用作抵銷該學員就應用教育文憑課程所屬的「貸款計劃」的貸款帳戶所須繳付／償還予政府的任何款項。有關詳情請瀏覽「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enls/overview.htm>。

2024/25 學年應用教育文憑課程
修畢科目 30%學費發還申請回條

(1) 學員資料

學員姓名： (英文)

(英文全寫，並須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中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學生編號：

(2) 申請學費發還資料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1. 本人同意申請三成學費發還

* 是

* 否

2. 本人已經向學生資助處「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申領「半額／全額學費發還」

* 是

* 否

(3) 收款人及銀行帳戶資料

(一般為學員本人或學員的父母／監護人。若收款人非學員本人，學員須提供收款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帳戶持有人姓名： (英文)

(英文全寫，並須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香港身份證號碼：

銀行名稱：

銀行編號：

(如：渣打銀行 003；滙豐
銀行 004)

--	--	--

銀行戶口號碼：

(不超過 12 位數字)

--	--	--	--	--	--	--	--	--	--	--	--

(分行編號) — (戶口號碼)

請貼上 學員之身份證副本

請貼上 收款人之身份證副本
(如收款人非學員本人)

請貼上 銀行帳戶之副本

- 帳戶副本必須清楚顯示收款人英文姓名及帳戶號碼；
- 只接受個人儲蓄戶口（不接受支票／外幣／定期／投資／聯名及信用卡戶口）；
- 銀行戶口號碼不得超過 12 位數字；
- 收款人必須是銀行帳戶的唯一持有人

(4) 聲明及簽署

1. 本人已細閱本申請表格第二頁之「申請須知」，並明白須符合出席率達 80%及整體評核及格的資格，方可獲政府發還學費。有關資格以政府公佈為準。
2. 本人明白及同意，如本人成功申請「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並獲取貸款，特區政府可就本人在「應用教育文憑」下修讀的課程而獲發還的學費（包括 30%、50% 或 100% 學費發還，如有，視屬何情況而定）用作抵銷特區政府根據「貸款計劃」所訂的條款就「應用教育文憑」課程而發放給他們的任何貸款及因應該些貸款而要求他們繳付／償還的任何款項。

學員簽署：

收款人簽署：

(如收款人非學員本人)

日期：
